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96年10月3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5日海秘字第0961000584號令公布
98年6月17日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0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會議通過
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3日海秘字第0980007576號令發布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3日海秘字第1000008099號令發布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號令發布
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2月21日海秘字第1110001273號令發布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2月18日海秘字第1120001299號令發布
112年7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8月8日海秘字第1120006929號令發布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設立目的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
- 三、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若有涉入性別事件之情事，應予迴避。
-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五、本要點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本要點所稱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七、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即向秘書室指定之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教職員工未盡通報之責任時，依性平法進行懲處。

八、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對性別事件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態度處理。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九、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十、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送請教育部調查。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本要點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別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本校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

處分或措施。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秘書室。

第一項之申請調查及第三項之檢舉，均得依本要點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惟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一、秘書室於收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會防治組(以下簡稱防治組)審議。

防治組審議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七日內將是否受理之建議提交本會。本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防治組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實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或於本點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得向本會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防治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二、本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行為人為校長時，應送請教育部調查處理。

前項所稱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本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三、本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十四、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會審議之調查報告。

十五、本校應於接獲本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本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別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相關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十六、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十七、學生如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因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其處理結果恐因後續懲處致影響操行成績之核算，學校得暫不予發放畢業證書。

十八、學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九、調查處理本要點有關之事件應由本校性平會委員或各系推派之性平教師，及具備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者，始可參與事件調查工作或撰寫調查報告。

依案件調查需要，核實支給出席費、差旅費及調查報告撰稿費：

- (一) 出席費：外聘調查委員出席費以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場次2-3小時為原則；校內委員不予發放，以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為之。
- (二) 調查報告撰稿費：外聘調查委員支給標準為每千字新臺幣680元至1,020元；校內委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撰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或補休時數。
- (三) 差旅費：調查委員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得依本校「教職員工差旅費報支辦法」規定支給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二十、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